

证券代码：838784

证券简称：黑山谷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五金、家用电器销售（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房屋租赁；林木种植；提供劳务；物业管理；建筑设备及零部件租赁；建筑工程咨询服务；水上漂流；班车（加班车）客运、包车客运、旅游客运；景区景点开发、经营；农副土特产品、工艺美术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五金、家用电器销售（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房屋租赁；林木种植；提供劳务；物业管理；建筑设备及零部件租赁；建筑工程咨询服务；水上漂流；班车（加班车）客运、包车客运、旅游客运；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；景区景点开发、经营；农副土特产品、工艺美术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</p>	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至 30%的事项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前述审议权限以下事项均授权总经理审批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- （一）因公司拟开展运输设备租赁业务，故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二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